

# 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36 号）

## 序 言

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是 2020 年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院校，学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揭牌成立。

学校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培养基层生产、技术设计和企业管理三大类型人才，特别是为陶瓷产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推动地方经济乃至全省经济转型发展蹚新路，为把朔州市建设成全国新兴陶瓷产业基地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富有特色的现代职教制度和职教体系，更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Shuozhou Ceramic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SCVTC。学校官网网址：[www.sztczyjsxy.com](http://www.sztczyjsxy.com)。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怀玉街壬山大桥西口。邮政编码 038300。

**第四条** 学校由朔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朔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是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将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专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地方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学校。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

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教师为先、学生为本，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学校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尊重学术自由。

**第九条** 学校本着“传承、提升、创新”的思路，以“打造百年基业，建设新兴瓷都”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为目标，为把朔州市建设成全国新兴陶瓷产业基地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十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下列权利：

（一）管理学校内部事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订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五）根据实际需要，以精简、效能为原则，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制定、调整收入分配方案；

（六）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补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校企合作，保证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三）主动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科技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四）积极改善教职员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并依据上级政府人事和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加强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合理配置学校经费、资产，并依法接受社会和校内民主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党 委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

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校党委会依据相应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对党的建设、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学校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校党委的直属党支部。校党委的直属党支部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校党委的直属党支部的设立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等设置师生党支部，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

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开展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等重要问题应经党委会集体决定的制度。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业委员会咨询论证；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要点；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宽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作的渠道，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八）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学术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and 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可根据议题指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第三节 学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统筹行使学术机构设置、学术评价、学术交流、学术发展、科研计划方案制定等方面的权力，充分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 15 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系部推荐，分管副校长审核，报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并决策宏观学术政策，包括学术奖励办法等；
- （二）审议学校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学术单位设置方案、重大专项建设计划等；
- （三）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评

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四）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对有争议的学术事宜及学术失范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学术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在系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15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主任担任。委员包括各系部的主要负责人和教学负责人、教学专家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每

届任期 4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第三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教学计划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第三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在主任主持下每学期至少召开二次，研究教学方面的工作，评议受资助项目，听取教务处的工作安排或总结汇报。如主任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置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 15 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从具有同级以上相应职称的教师中选拔，本院不够时，从其他院校聘请。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年度教师职称评审方案，负责对申报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教辅及其他系列初级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教辅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负责教辅及其他系列高、中级专技职务的推荐评审，负责教辅及其他初级专技职务的评议、认定。

**第三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机制：**

职称评定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置教材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 15 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教务部门和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合作企业代表等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4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第三十七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教材工作委员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教育部教材工作规程，对学校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积极开展学校教材的研究、指导、规划和评审，负责学校教材的选用及管理，加强并推进学校教材建设，保证学校教材质量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三十八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教材工作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 1-2 次例会，讨论决定有关教材建设事宜。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校长负责，每学期末向校长报告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督检查。

####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履行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职责，维护教

职工的合法权益。教代会是履行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讨论学校提出的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相关的重大规章制度和事项；

（四）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安排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推荐学校行政领导；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如实、及时向学校反映教职工的正当要求；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条** 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学校教代会

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学校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学校教代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一般应每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工作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讨论并决定学生代表的罢免和增补，选举并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机构是学生会。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学生自我管理组织，在校党委、团委、学生工作处指导下，依规依法开展工作，参与学校学生管理、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各系部设置学生分会，在学校学生会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 **第五节 二级教学单位**

**第四十四条** 二级教学单位是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的分院（系）、公共教学部等教学部门，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基本组织与实施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和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教育教学、科学与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和年度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根据学校党委学习教育计划，负责本单位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

（三）负责管理本单位资产，制订绩效工资的二级分配方案；根据学校下达的预算拟定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

（四）负责本单位教学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二级教代会和其他学术活动，制定本单位专业、课程和教研室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

（五）提出年度招生计划，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顶岗实习指导与管理，以及就业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对学校分配给本单位的经费及自行创收经费进行合理支配，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七）在学校授权范围的其他办学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主任是二级教学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二级教学单位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教学单位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学校（系）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社会合作等方

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集体讨论、决策，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由学校党政领导组成，会议内容由主任或书记主持决定。

## 第六节 群团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校工会委员会（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可设立分团委、院学生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妇女联合会，由校党委领导，是校党组织领导下的女教职工的群众组织，是妇女联合会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党政组织和女教职工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和维护学校女教职工的利益和要求。

## 第七节 民主党派

**第五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

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校党委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五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确定招生的层次、结构、方案和模式，依法自主开展招生录取工作，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五十四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及思想品德合格者，由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校园文化建设发展的正确方向。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和改造专业，加强特色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促进学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第五十七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应用研究导向，建立政、产、学、研、用相结合机制，推进应用驱动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构建高等职业教育素质教育工作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六十条** 学校开展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增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结合，加强师生的法治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进法治校园和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守法制、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大力推进校地、校企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形成“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职教发展道路。

##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本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校规定平等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六）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困难帮助；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
-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文体、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竞赛、技能比赛、创业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六十八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对困难学生进行帮扶救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

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程序受理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出台《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具体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

学生据实递交书面申诉书，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后召开会议，研究申诉人诉求，决定是否驳回；接受申诉的，召开会议研究申诉复查决定，提交校党委讨论决定。党委会议通过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申诉人接收申诉复查决定，即行办理；不接受，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岗位管理和聘用制，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十四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劳动。教师应忠诚教育事业，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典范。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师由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专任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善于教书育人和较强创新能力，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担任。兼职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历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专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聘任与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社会公德；

(五)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对教职员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建立各类奖惩制度,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作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履行义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申诉制度,成立教职员工作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作为申诉处理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教职员工作申诉流程:

申诉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申诉人诉求,决定是否驳回;接受申诉的,召开会议研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提交校党委讨论决定。党委会议通过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申诉人接收处置方案,即行办理;不接受,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十条** 学校关注教职员工作的发展,为教职员工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八十二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校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七条** 学校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校的投资收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九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九十条** 学校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校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校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为学校校友：

- （一）曾在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校学习过的学生；
- （二）曾在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校工作过的人员。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实现决策民主、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由

学校代表、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知名专家学者等组成。理事会设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学校为理事长单位，学校校长担任理事会理事长。

**第九十五条** 学校深度开展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和实训基地、联合培养学生等；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开展各类研发和技术服务，提升学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为地方经济乃至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支持学校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九十七条** 学校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援外培训基地为平台，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为职业教育发展培养人才，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八条** 学校的校徽是圆形徽标。校徽分为内外两环。内环是怀仁窑黑釉油滴碗（金代），下方有“2020”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上方以校徽为基本构成元素，下方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名称。



**第一百条** 学校校训是“传承文化 提升技术 弘扬传统 创新创造”。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 12 月 18 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朔州市人

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章程修订工作：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出本章程的解释草案，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 （二）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 （三）提出本章程的修订动议，起草修订案。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基本规范，未尽事宜和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应参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精神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